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深圳前海微风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2）公司与关联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深圳前海微风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我们认为此次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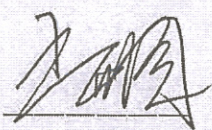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姚祖辉

邹小磊



(签名)

(签名)

(签名)

王鸿祥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日期：2019年12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姚祖辉

邹小磊

(签名)

王鸿祥



(签名)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签名)

2019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姚祖辉

邹小磊



（签名）

（签名）

（签名）

王鸿祥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2019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姚祖辉

邹小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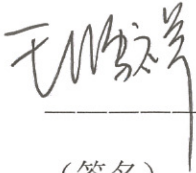
(签名)

(签名)

(签名)

王鸿祥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2019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姚祖辉

邹小磊

(签名)

(签名)

(签名)

王鸿祥

刘正东

(签名)

(签名)

2019年12月27日